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3-035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董事张毓强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周森林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宋军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怀奇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迁址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贴近市场、贴近一线的原则，为实现公司总部与生产基地一体化运营，提高运营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经与浙江省桐乡市政府协商，拟将公司总部迁入桐乡。公司住所将由“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望海楼C座）”变更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地址为准）。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部将迁入浙江省桐乡市，注册地址将发生变更，需要对《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邮政编码：100142	邮政编码：314500

第一条至八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言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年产六十万吨玻璃纤维生产基地配套自动化仓储中心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桐乡生产基地产品的物流周转效率，有效降低仓库租赁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19,221.79万元建设桐乡年产六十万吨玻璃纤维生产基地配套自动化仓储中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开展4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4年。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14年1月13日下午13: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总部迁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无碱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年产六十万吨玻璃纤维生产基地配套自动化仓储中心的议案》；

(5)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开展4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3-036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总部将迁入浙江省桐乡市，注册地址将发生变更，根据《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迁址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贴近市场、贴近一线的原则，为实现公司总部与生产基地一体化运营，提高运营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经与浙江省桐乡市政府协商，拟将公司总部迁入桐乡。公司住所将由“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望海楼C座）”变更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地址为准）。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部将迁入浙江省桐乡市，注册地址将发生变更，需要对《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1、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2、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3、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4、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5、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6、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7、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8、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9、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10、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11、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12、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13、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14、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15、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16、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17、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18、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19、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20、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21、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22、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23、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24、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25、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26、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27、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28、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29、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30、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31、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32、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33、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34、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35、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36、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37、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38、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39、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40、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41、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42、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43、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44、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45、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46、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47、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48、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49、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50、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51、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52、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53、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54、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55、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56、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57、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58、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59、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60、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61、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62、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63、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64、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65、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66、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67、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68、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